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

韶曲法 2018[9]号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2 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 号）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、预算分配政策、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，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司法行政科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

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；
- （四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基本支出应按经济分类到款级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

人数等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按上级要求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六）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，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，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本部门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，汇总集中公开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